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及徐麗娜女士。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2021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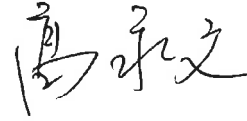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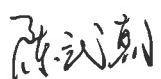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明' (Xu Ming) followed by a date '2022.3.25'.

2022年3月25日